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壶人社字〔2026〕31号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以及岗位征集的 通 知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特别是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进一步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即日起征集2026年就业见习岗位。就业见习岗位主要面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社区等公开募集，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

服务业、制造业、新业态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长工作经验、锤炼工作本领和能力。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岗位征集

（一）征集范围：全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小微企业。

（二）见习单位申报条件：有接受青年就业见习的意愿和能力；在县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状况正常，办公环境良好，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防护措施，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能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且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在青年见习期间进行正规的管理，并足额发放见习生基本生活补助。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岗位不得超过本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20%。

二、报名事项

（一）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范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 岁失业登记青年（含未就业的被征地青年农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等）。

（二）报名须知：自行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shanxi.gov.cn/>），在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申请，实行见习单位申报和个人见习岗位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壶关县人社局咨询电话：0355-8786808。

三、就业见习期限

就业见习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

四、福利待遇

(一) 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参加就业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财政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的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承担最低工资标准 40%的就业见习补贴，财政负担部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见习人员见习满 15 个工作日（含）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未满 15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

(二) 就业见习保障。用人单位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保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与县工伤保险工亡一次性赔付标准大致相同，每份保险可获得 240 元的保费补贴。

五、资金申请

用人单位按季度申请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申请时应提供：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生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就业见习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 县人社局负责审核、对符合低保家庭、零就业家

庭等就业困难条件的优先安排就业见习。见习期间双方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二）坚决杜绝就业见习单位提前内部确定见习人员或者“先安排人员见习再补见习岗位”等现象。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县人社局将采用不定期、多样式的方法对用人单位见习人员进行督查考核，对欺上瞒下、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套取就业专项资金问题和被纪律处分、违纪违法行为的，将取消其见习单位见习资格，并追回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专门台账，加强见习人员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发放。同时，协调做好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的人事代理等各项服务，确保见习单位放心用人，见习人员安心工作。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